

# 南京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参考标准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

## 申报教授岗位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2、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能申报。

3、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4、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 二、任职与学历资历要求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岗位工作；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40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须担任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 三、教学工作要求

1、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2、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 **四、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2、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具有实践意义或应用价值并取得实效。

3、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获得过年度考核“优秀”。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 **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CNKI收录）至少8篇，其中CSSCI收录论文至少4篇。相关论文要求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相关，并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等专业性刊物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专著20万字以上可折算CSSCI论文2篇（仅可折算1部专著）。

2、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承担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或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 **申报副教授岗位**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管理育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2、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能申报。

3、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4、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 **二、任职与学历资历要求**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岗位工作；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40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须担任讲师职务8年以上。

### **三、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 **四、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

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2、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 **五、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现职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CNKI 收录)至少 4 篇,其中 C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相关论文要求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相关,并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等专业性刊物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或大学通用教材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可折算 CSSCI 论文 1 篇(仅可折算 1 部专著)。

2、承担并完成与岗位相关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